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聯合導師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郭雅菱小姐

四、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處
教務處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蕭淑娟	主任			蕭淑娟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錢美伴	小姐			錢美伴
學務處	諮商中心	蔡佩姍	心理師			蔡佩姍
本院系所 主任導師	生科院	陳鴻震	院長			陳鴻震
	生化所	周三和	所長			出差
	生科系	李宗翰	主任			李宗翰
	基資所	洪慧芝	所長			
	生醫所	陳健尉	所長			口試
	分生所	楊明德	所長			楊明德
本院 系所導師	生科系 分生所 生化所 生醫所 基資所	高孝偉				
		林淑萍				
		汪福隆				
		陳貝兒				
		楊俊逸				
		簡麗鳳				
		黃敏如				
		林季平				

簽名處
 辦公室 甘德雲
 生輔組 黃小又

五、主席報告

歡迎本院各系所導師、學務處諮商中心心理師、教發中心主任蕭淑娟老師及同仁，蒞臨本院進行業務宣導及意見交流，感謝各位百忙中撥空參加。據了解有好幾位老師下午一點鐘還有課，因此先就本次會議重要議案推選 101 學年度生科院優良導師進行討論，截至收件日期止僅收到生科系林茂森老師推薦案，請生科系副系主任溫福賢老師代表生科系進行推薦說明。

六、提案討論

案由：本院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提請決定。

說明：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辦法」規定，本院可推薦名額為一名，本次優良導師推薦案彙收生科系推薦林茂森老師一件。

※推薦案說明：生科系副系主任溫福賢老師(略)

決議：全體與會老師無異議通過生科系林茂森老師當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優良導師推薦人選，依規定再送本校審議。

七、教務處教發中心及學務處生輔組、諮商中心業務宣導：(略)

八、意見交流：(節錄：Q 為老師意見，A 為說明回答)

Q1：關於學習預警系統不是只針對超過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學分被當的學生，連一般性科目例如日文課被當，導師也會收到通知要寫報告，這部分是否合宜？

A1：學生只要修課學分超過太多不及格，就有可能面臨二一或三二的狀況，預警系統的通報功能在於，協助導師掌握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名單，請導師從旁了解並進行輔導，晤談表的作用是想讓導師紀錄與學生晤談的內容，並非要求老師寫報告。

Q2：曾發生過學生只有一科選修科目被當，也沒有二一的警訊，填晤談紀錄是否為必須？

A2：紀錄表不是強制性，老師可以決定是否要將與學生談話的過程記錄下來，因為曾有學生二一被退學後，以導師未曾通知為理由向學校提出申訴，因此晤談表除了方便老師留存輔導學生的紀錄，亦可視為一份保障老師的紀錄。

Q3：教發中心是否統計過發出預警通知後，回收多少晤談表？

A3：坦言目前收到的比例很低，但不管是針對評鑑或各方面，建立對學生學習狀況預警及輔導的機制是很重要，希望老師能多多配合執行。

Q4：學生如發生車禍面臨法律層面的問題時，向校方尋求協助時卻求助無門，希望學務處或是生輔組要成立法律諮詢窗口，提供校內學生法律方面問題的諮詢及協助。

學生進行實驗研究時也有可能發生危險，在校內除了學生平安保險，還有其他的保險嗎？

A4：學生平安保險是針對學生發生意外時，可申請保險理賠，理賠金額依據醫療單據實支實付，是否有支付的上限及剛剛提及的法律諮詢窗口，需會後再跟相關承辦人詢問。

附帶決議：

(一)、建請本院於行政會議提案，請學校說明本次化學系爆炸案件的後續處理？並建立類似事件對老師的法律諮詢及協助。

(二)、建請本院於行政會議提案，對於學生發生車禍後續面臨之相關法律問題，建請學校建立機制或窗口提供學生必要諮詢或協助。

九、散會：同日下午 1:00。